

# 民族习惯 法的雏形

## ——从民族史料看法的成长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习惯法 法的雏形 :从民族史料看法的成长 杨俊

编著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1999

陈景元 陈景元 陈景元

I 民族习惯法 II 杨俊 III 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中国 IV 政法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345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123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11)

出版人 杨新书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 : 787mm×1092mm 1/32 印张 : 8 字数 : 1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000 册 定价 : 3.50 元

# 目 录

|                                |     |
|--------------------------------|-----|
| 绪 言 .....                      | (员) |
| 第一章 民族习惯与习惯法基础 .....           | (员) |
| 一、民族习惯界说 .....                 | (员) |
| 二、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形式和处理纠纷的组织程序 ..... | (猿) |
| 三、民族习惯法的特征和功能 .....            | (远) |
| 四、民族习惯法文化 .....                | (员) |
|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现代法律意识 .....   | (员) |
| 一、法治目标与民族习惯 .....              | (员) |
| 二、历史上的民族习惯(法)与现代法治和法律意识 .....  | (圆) |
| 三、正确处理民族习惯(法)与现代法治、法律意识 .....  | (圆) |
| 第三章 历史视野中的傈僳族社会 .....          | (圆) |
| 一、傈僳族简介 .....                  | (圆) |
| 二、傈僳族宗教信仰与社会规范的起源 .....        | (猿) |
| 三、神灵·图腾崇拜·禁忌及傈僳族习惯 .....       | (猿) |
| 四、傈僳族道德·伦理与习惯法 .....           | (猿) |
| 五、傈僳族民族习惯法 .....               | (源) |
| 第四章 历史上的基诺族社会 .....            | (源) |
| 一、基诺族简介 .....                  | (源) |
| 二、经济生产 .....                   | (缘) |
| 三、初始社会规范·伦理道德 .....            | (缘) |
| 四、习惯法规范 .....                  | (缘) |

|                               |     |
|-------------------------------|-----|
| 第五章 历史上的独龙族社会 .....           | (续) |
| 一、独龙族简介 .....                 | (续) |
| 二、经济与道德 .....                 | (续) |
| 三、社会秩序·习惯法规范 .....            | (续) |
| 四、现状及成因分析 .....               | (续) |
| 第六章 史料记载中的布朗族社会 .....         | (续) |
| 一、布朗族简介 .....                 | (续) |
| 二、历史上布朗族的宗教信仰与禁忌 .....        | (续) |
| 三、布朗族的风俗习惯与伦理道德 .....         | (续) |
| 四、布朗族的政治制度·习惯法 .....          | (续) |
| 第七章 史料记载中的拉祜族社会 .....         | (续) |
| 一、拉祜族简介 .....                 | (续) |
| 二、拉祜族早期经济及社会形态 .....          | (续) |
| 三、拉祜族的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 .....         | (续) |
| 四、伦理道德和习惯规范 .....             | (续) |
| 五、习惯、习惯法与制定法之冲突及化解 .....      | (续) |
| 第八章 历史上的德昂族社会 .....           | (续) |
| 一、德昂族简介 .....                 | (续) |
| 二、德昂族早期经济及社会形态 .....          | (续) |
| 三、历史上的德昂族宗教信仰·禁忌 .....        | (续) |
| 四、德昂族的伦理道德·原始习俗·固有(习惯)法 ..... | (续) |
| 五、初始时期的习惯、习惯法 .....           | (续) |
| 第九章 历史进程中的佤族社会 .....          | (续) |
| 一、佤族简介 .....                  | (续) |
| 二、佤族的宗教信仰·禁忌——最初的社会规范 .....   | (续) |
| 三、初始社会佤族的伦理道德与习俗 .....        | (续) |
| 四、佤族的经济形态·习惯法——早期的社会规范 .....  | (续) |

|                              |      |
|------------------------------|------|
| 五、佤族习惯法的相关内容 .....           | (页码) |
| 第十章 历史上的景颇族社会 .....          | (页码) |
| 一、景颇族简介 .....                | (页码) |
| 二、景颇族宗教信仰与原始秩序的形成 .....      | (页码) |
| 三、景颇族社会经济形态对固有(习惯)法的影响 ..... | (页码) |
| 四、伦理道德·习俗 .....              | (页码) |
| 五、景颇族的习惯·习惯法规则的形成与经济行为 ..... | (页码) |
| 六、景颇族习惯法 .....               | (页码) |
| 第十一章 史料记载中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 .....    | (页码) |
| 一、西双版纳傣族简介 .....             | (页码) |
| 二、西双版纳傣族经济形态与法律 .....        | (页码) |
| 三、宗教信仰·法律的初始形态 .....         | (页码) |
| 四、西双版纳傣族的封建法规 .....          | (页码) |
| 第十二章 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 .....       | (页码) |
| 一、民族习惯(法)——法律多元化见证 .....     | (页码) |
| 二、民族习惯法对现实影响的成因 .....        | (页码) |
| 三、历史上的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 .....      | (页码) |
| 四、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消融 .....       | (页码) |

## 绪 言

长期以来,法学界普遍认为,法只存在于阶级社会,并且是与国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诚然,这对于认识阶级社会的法是有重要意义的。然而,我们不禁要问,在阶级和私有制明显分界出来,在国家建立之前,人类的祖先是怎样生活的?他们的生活是无序的吗?如果不是无序,那么,调整当时社会秩序的是什么?当时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的又是什么?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来看,不仅阶级社会中有法,在原始社会也存在法,法不仅与国家相联,表现为国家制定法,而且也表现为各种类型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的效力并不亚于国家制定法,甚至往往在国家制定法之上,对一定区域和一定社会团体的成员具有极强的约束力。<sup>〔员〕</sup>的确,当现代意义上的法的出现尚不具备条件时,原始禁忌、习惯、道德以至到稍后的习惯法存在,扮演了初始社会之规范的角色。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既承担了它曾经的作用,同时也将在现在或之后的社会里,延续着延绵不断的传承作用。这之中,习惯充当着最好的承前启后的更为直接,更为重要的链接扣,使我们可以通过习惯了解人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也可以通过熟知习惯,解析出社会习惯中蕴藏着的法的最一般规律,因为它已逻辑地构成了现代法的前身。

那么,习惯是什么呢?习惯是某一地域的全体社会成员在长

---

〔员〕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

期的共同生活中历史形成的。世代相传并被反复使用和共同自觉遵守的规则,它是由特定区域或是具有共同族类特征的人们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它的存在调整着本区域、本民族的人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其社会的秩序。既然习惯可依地域有别而形成不同的地方性习惯,那么亦可依族民具有的共同特点而形成民族习惯,所以民族习惯是指我国境内的五十六个民族在服饰、饮食、居住、生产、婚姻、礼仪、节庆、娱乐等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式,广泛流行的传统喜好、风气、习尚和禁忌等。民族习惯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而被具有认同感的族民传承下来。

民族习惯是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的现实反映,一定程度上表达着这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心理情感,传递着该民族浓厚的感情特点。作为多民族聚居的云南,共同生存的二十五个少数民族皆有自己的民族习惯,各民族之间是一种平等、团结、互助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当中既有汉民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又有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既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区域自治,又有各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应遵循的共同生活准则。应该说,区域自治就是保持民族和传统的最主要的方式,同时保持传统也是与遵循社会主义法制、保持各民族的团结是不矛盾的。在尊重民族习惯的问题上,也体现着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共生性和互融性。当然,这种共生和互融是在相互尊重民族平等、尊重彼此的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取得的。这向我们宣示着一个事实——民族习惯的特殊性。把握和了解这些特征,是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关键所在。同时,我们还可以透过生命力极强的民族习惯,抽象出可资参考的规律性解释,旨在对当今法制环境的建设中协调不同的社会规范以保持社会稳定,并有所裨益,以及对虽不由国家制定,但却极具生命力的活的法——习惯或称民间法,有一个正确的解读。

需要特别一提的是,各民族的族源悠长,历史古久,有些少数

民族本身并无本民族的文字和用本民族文字记载的历史,即使有些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但用以记载的本民族历史或法律的内容就极为少有,这就给本书的写作带来一定难度,但本书试图通过《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和其他史料,作为倚重的材料,有些记载也不是很详细和周全的,所以,所研究的时间不得不限定在 1949 年新中国建立以前的时间段,如果说要将时间研究划个范围的话,那么应该为民主改革的建国初,回溯至上个世纪初叶。之所以选定这一时间段为研究范围,因为,一是 19 世纪初叶,云南部分少数民族兼具近至可以直接感受和已有丰富民族志积累的双重优势特征。这一些地区有许多民族仍然大量保留着其传统的法律文化特征,如禁忌规范的约束力、神制的运用、头人的权威等等,其实皆属研究该地区的法律现象及其变迁的“活化石”。二是 19 世纪初叶,从中国的政治、经济到文化来说,皆是经历外来文化严重冲击的历史时期,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地区,虽也如此,其表现在基督教的大规模传入、工商业行为的增多、经济结构的嬗变等等,〔图 2-1〕但同时也因特殊的地位位置,山高路险,山峦叠嶂,交通不便,阻隔了西方文明的进入,也隔离了“西化”的入侵,进而相对完整地保留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和习俗,也才可使我们从这些“残留文化”中搜寻到可资参考的历史文化的珍贝。三是作为对某一法律文化现象的研究,民族习惯的时空会比选定的时间截面更长更广,截取的层面必然不可能是绝对的,比如,对民族习惯的撷选,本文依据的史料和倚重的文献资料会在时间上作适当的延伸,而在阐述与现代法制相关的习惯(法)时,则又可结合到现实。

还须说明的是,所引用的少数民族调查资料,是在新中国建国初,中国政府为了抢救即将消失的有助于了解和研究社会发展以及各民族社会性质的宝贵资料,中央政府迅速组织的少数民族社

会历史的调查。历时八年的工作 ,留下了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意识形态、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其他社会现象。这是一项在共时状态下完成的、前无古人的巨大文化工程。〔獭孕〕实为一笔了解少数民族成长的历史文化财富。作者深感只有中国政府才可做到这堪称浩大的调查工作 ,也深感中央政府的前瞻眼光为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轨迹的记载留下了对后人或整个中华民族来说是弥足珍贵的财富。

正是解读了这些史料 ,我们知晓了 :民族习惯——早期少数民族的法律 ;民族习惯——民族地区活的法律。

---

〔獭〕 张冠梓 论法的成长〔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年版

# 第一章 民族习惯与习惯法基础

## 一、民族习惯界说

著名法人类学家霍贝尔认为,法律与社会文化密不可分,“法律是无法从全部人类行为方式中截然分开来的”,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看,法律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因其文化形态的不同,将“在史前文化中发现的这种法律,我们称之为原始法律;在进入文明社会不久的古代文化中发现的法律,我们称之为古代法律;在发达的文明结构中发现的法律,我们称之为现代法律。”那么,原始法律是否“法律”,它有权属的属性吗?它有普遍适用的意图吗?它有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吗?它有制裁的功能吗?如果某种社会规范具有这四项功能,那么,就应该认为是“法”。从这一视角来观察,便可将原与法似乎不显得怎么有联系的内容变成了可在此框架下讨论的对象了,于是,我们也就可以将具有这四项特征或功能的某种社会规范置于法的讨论视角内了。很自然地,原始社会的习惯就成为我们关注的对象了。需要事先明确的是,切忌盲目地将现代法律语汇用于原始资料之上,反对用现代对法律的理解去衡量原始的法律,否则不能还原原始法律的真正面目,亦即不能对法的成长及其运动过程有全面的认识。

毋庸置疑,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现代意义的法的概念,但却有着与现代意义的法具同样作用的规范——习惯,调整着社会秩序。习惯这种在人们生产劳动过程中逐渐养成的共同的行为模式或行为标准,实践着共信共行的尺度,在任何民族的法律体系中,习

惯是一种“不仅最古老而且是最普遍的法律渊源”。〔员〕马克思也曾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更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圆〕这里习惯与习惯法一样，成为法律的重要渊源。在现代法律中，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规定了一夫一妻制，但一夫一妻制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才作有规定，追溯其源，可至原始公社后期就有此规定，而且有些部族在执行此规定时是非常严格的，对违反此规定的处罚，也是非常严厉的。然而，能说现代社会的一夫一妻法律规定才是法才有拘束力，而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就无拘束力，就不是原始法吗？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因此，在任何一个法律传统中，习惯和习惯法作为法律渊源都是存在的。而作为民族习惯或民族习惯法，只不过是具有某一特定区域或具有共同族类特征以后而被限定于“民族”字眼之后，因此，民族习惯就具有了典型的特征，具体为：

一是民族性。因各少数民族聚居的自然环境、经济生活、社会条件、宗教信仰的不同，形成了具有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传统的独特心理特点和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分别表现在各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方面，成为本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点。对该民族的单个成员的习惯的侵犯或歧视，就是对该民族整体的侵犯或歧视，所以民族习惯具有民族性。

二是区域性。各少数民族世代生活在一定的区域内，自然环境对各民族的习惯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并受该居住地生产生活的制约，反映在民族习惯上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如：同属傣族，因居住地不同而分为水傣和旱傣，其生活习惯有别，居住在同

〔员〕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德〕三联书店，1989年版

〔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一地的傣族和景颇族 ,其风俗习惯又不相同等等。

三是传统性。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在长期的生活、生产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 ,虽然可能几经变革 ,但民族传统的特色却被完整地保存着 ,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其稳定性源于民族的传统性。尤其在传统节日、居住、服饰、礼仪、饮食等方面表现更为突出。

四是发展性。各民族习惯是基于一定的生活、经济、文化环境而形成的。随着社会的发展 ,一些先进的其他民族的思想观念也会对其产生影响。所以 ,较原始的和落后的习惯必将受到先进的、物质文化的影响。在影响的文化因素中 ,器物文化的影响最具生命力 ,也最易被融合和同化。

五是拘束性。民族习惯源于本民族的长期生活而形成并被严格遵守。因此 ,就本民族而言 ,它是调整本民族内部社会生活的模式和规范 ,又因反映的是本民族成员的意愿 ,所以 ,一方面能够被本民族成员认同而自觉遵守 ,另一方面 ,民族习惯本身就是本民族全体成员的道德规范 ,所以 ,其强制力源于族民的内心信念和本民族的社会舆论。

## 二、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形式和 处理纠纷的组织程序

习惯法是相对于国家制定法而言。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辞典中 ,定义“习惯法”是这样的 :“即是指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习惯并不具有法的性质。”事实上 ,长久以来 ,我国法学界对习惯法的解释 ,较多学者是持此观点的 ,即习惯法是经国家认可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完全意义上的法。而近些年来 ,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了异议 ,指出习惯法也可能存在于原始社会 ,而那时作为统治阶级 ,作为专政的工具——国家都是不存在的 ,但 ,那时却具有习惯法内容的规范 ,人们若是违反它 ,即可视情节受到处理。我们说 ,如果原始社会存

在的仅仅是习惯的话,那么,这个习惯是应该不具有当事人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制裁这两项功能的。但那时,若有违反习惯者将受到“逐出部落或打死”的处罚,而习惯是不具有这两个功能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法不仅存在于阶级社会中,也存在于原始社会中;不仅与国家紧密联系,表现为制定法,也可表现为各种各样的习惯法,而民族习惯法仅仅是习惯法之一种。结合如今对边疆少数民族习惯的调查,一些村寨至今仍规定了许多具有习惯内容的规约,如不得偷挖乱撬别人的田水;不得盗别人的猪牛、柴草、瓜果、蔬菜;不得砍伐护寨林、同景树等,这些规定具有大家必须遵守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sup>〔猻〕</sup>可以说这绝对不只是作为习惯或其他什么规范,就其本身而言,因其具有了习惯法特点,应为原始习惯法。据此解说,习惯法可这样表述,即人类社会最早的,依习惯而成的法(具备权威性、普适性、权利义务对等性和制裁性)即为习惯法。它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被后来的国家认可而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拘束力,更多的习惯法则是依靠某种社会组织、社会权威而保证实施。少数民族习惯法,则是调整一定区域的民族内部的各种关系之法。从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来看,因各民族在进入社会主义之前所处的历史阶段不同,有的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有的处在奴隶社会,有的处于封建领主时期,另有的处在封建地主时期,并且可能是同一民族所处几种不同时期或某一时期,因而习惯法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和内容,虽有一定差异但却也有基本的共通之处,具体表现为:

### (一)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形式

区别于国家制定法的法律形式,民族习惯法依其社会形态和历史发展的不同而表现为:

---

〔猻〕 王学辉 猻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运动〔猻〕法律出版社,猻猻年

(圆)“传说”。在一些民族中,传说带来的禁忌,既是一种崇拜信仰,又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规范。传说与民族的族源相关联,之后便发展为成文的与宗教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条文。

(圆)“石头”。很多少数民族中,尤其是在原始社会向阶级国家的发展过程中,特定的“石头”就是法的象征。即在处理一些重大事件或约定时,以石为证。以至后来演变为任何人在无主的土地或物产上插树、标草(结)为证,即为该无主物的占有或所有者,并沿用至今,仍是人们自觉遵守的一种习惯规则。

(猿)“石碑”。在“石头”上发展而来。其发展是从无文字记载到后来的刻字记载。通常,“石碑”会竖在较为醒目的地方,以广西大瑶山的为最。

(源)“约法”。约法有成文和不成文之分。成文的如侗族的“款约法”,然后通过款词形式传唱普及。有本民族文字的,以民族文字约定和记载。

上述这些形式,成为民族习惯法的渊源。

## (二)处理纠纷的组织程序

对于发生纷争后的处理上,虽然少数民族习惯法中并无专门的司法机构来处事争讼,但却也有与之相适应的发生纠纷后的处理方式及监督。一般而言,民事纠纷的处理先是由公认的头人主持。先行调解,若不能举证则采取神判方式。具体归类为:

捞沸判类:如“捞手镯”、“捞石头”、“捞钢针”、“捞鸡蛋”、“捞虎牙”、“捞钱微币”、“捞斧头”等。

能力判类:如“过火炼”、“上刀梯”、“猎兽”、“徒手”、“火中取物”、“潜水”、“捏蛋”、“拔火桩”等。

煮物判类:如“煮米”、“煮粽子”、“煮鸡蛋”等。

灵物判类:如:“抽签”、“斗猫”、“叠瓢壶”、“放圆石”、“站土窝”、“看水影”、“化蜡”、“吊簸箕”、“挂芒锣”、“斗田螺”、“量米”等。

起誓判类:如:“砍鸡”、“砍狗”、“告阴状”、“喊天喊雷”、“打鸡

打羊”、“钻牛皮”、“喝血酒”、“撒血酒”、“吃枪尖肉”、“对神像起誓”、“蒸猫”、“喊太阳”等。

人体判类 如：“猎头”、“捧头骨”等。

人头判类 如：“捧铎”、“滴锡水”、“滴铅液”、“捧石头”、“踩斧头”、“舐铁”等。

饮食判类 如：“吞毒物”。

鸡卜判类 如：“看鸡肝”、“看鸡骨”、“看鸡舌”、“看鸡身”、“身鸡蛋眼”、“看鸡头”等。

人血判类 如：“嚼米”、“扎手”、“摩掌”、“打头”等等。<sup>〔源〕</sup>当然，神判中如喊天喊雷，对神像起誓等，在汉族也是存在的。

### 三、民族习惯法的特征和功能

#### （一）民族习惯法之特征

民族习惯法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种，既具有习惯的特征，亦具备法的特性，同时还具有民族之特点。作为民族的习惯规范，它又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特征。因此，民族习惯法即为前三种特征之综合体。表现为：

##### 民族性特征

民族习惯法具有的重要特点之一是民族性。民族习惯法是具有民族认同感的特有的心理、意识的反映。这种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的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可谓民族。民族性特征就必然表现于习惯法的内容、形式上。就内容而言，因受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所以大部分云南少数民族的习惯法特性就与其刀耕火种、山地耕牧以及丘陵稻作等经济形态不无关系，致使在习

---

〔源〕 吴宗金《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云南法制出版社，1998年]

惯法的内容上也都具有了强烈的民族色彩,完成着习惯法的从内容到形式的“民族”的统一。如云南特有的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必然有别于西北的维吾尔族、藏族和回族的习惯法。像蒙古族、藏族,其经济形态属游牧型经济,所以其习惯法的规定就体现了游牧文化的特征,自然与云南的农耕文化有着明显的差异。前者的习惯法规定首先涉及的就是对于草原、牧地的占有、使用权问题;而后者首要规定的都是土地、山林等的规定。民族色彩是相当浓的。

民族习惯对于全体族民来讲,不分等级而成为全体族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对全体族民具有深刻影响。民族的认同感和亲近感,来自于每一族民从出生到死亡,即始终受到习惯法的熏陶和浸透,所以,每个族民的习惯法意识和观念都有着强烈的民族感。

### 民族习惯法的地域性特点

民族习惯法在空间上所显示的突出特征就是地域性。这是因为,共同的生存环境、地理条件、生产状况、生活方式都制约和影响民族法的内容。即使是同一民族(傣族),由于居住地域空间的距离,导致不同的同一民族的习惯法皆有所不同。也因居住的地域不同,引起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皆有不同,因民族法不可能向国家制定法那样具有全国一致性,因此这种地域性表明少数民族习惯法分散多样。<sup>[1]</sup>甚至显现出不同村寨具有不同的个性特征的地域性。

### 民族习惯法的强制性内容

法是调整人们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规范,作为民族习惯法,它同样具有强制性。它是由特定的共同体内的族民来共同确定的社会行为规则,并且通过世代相传和习得,依靠权威和传统的力量沿袭成为习惯。形成民族习惯法后,这种直接地、具体地、

---

[1] 缘 高其才 中国习惯法论[酝]湖南出版社,1998年版

全面地规范每个族民“生于斯,长于斯”的规范,自然比国家制定法更为直接和有效。同时,因属法律规范,所以规定了较为具体,系统的对违反习惯法行为的制裁方式,执行处罚的机构也具权威感。这种强制性一方面来自族民自己的内心信念(可是主动的,也可能是被动的),另外是来自族群社会的监督和惩罚,对于违反习惯法者,由于其惩罚的规定是明确而具体的,所以触犯者自己都可以视自己所犯罪错,了解该受何种处罚,因此处罚和监督是在公开的场合进行的,因此,强制性在具体处罚上是不言而喻的。再有,因为违反习惯法所受处罚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有各种肉体刑,生命刑或财产刑,这些都是民族习惯法的又一表现。加之,通常还伴有神明裁判之方式,族民就更不敢违背神的意思,所以,实施的效力的强制性,与国家制定法的强制性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 习惯法稳定性特征

民族习惯法与同时期的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备着其他社会规范所没有的特点就是强制性,正是基于此,在当时的情况下,习惯法是由习惯而来,习惯又具有属人们共同信仰之特点,加之出于畏惧处罚的严厉,那么人们都不敢轻易触犯习惯法,至此,习惯法的稳定性就有了存在的前提。另外,它是族民们长期生产、生活的总结,一经形成便在特定的族群内调整人们的行为,具有相对独立性,较少受其他规范的影响,表现出极强的生命力,因而具有相对稳定性。因为它被人们信仰着,所以就会遵守着,因而就更具稳定性。

当然,民族习惯法的稳定性,也有发展变化的一面,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一些与社会经济不相适应的习惯法必然要作调整,通过更新,或经过扬弃和吸收,使习惯法更符合实际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也是为了使民族习惯更具有稳定性而使然。

### (二)民族习惯法的功能

少数民族习惯法不具国家法律的属性,即不是由国家认可的,